

邀请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火炬园部分楼层渗漏水修复项目已获火炬园公司批准启动，招标人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内部邀请招标，请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没有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不参与本工程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2.2 项目建设规模：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后，计划竣工日期：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20964.70（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施工内容包括：C 座 1 楼大堂、C 座 2 楼外墙、C 座 3 楼天台、C 座 11 楼东面男卫生间、C 座 15 楼西面女卫生间、C 座 16 楼、C 座 1 楼熊猫蛋糕、C 座 15 层东侧中科达英公司、C 座 4 楼东面男厕、C 座 5 楼西面女厕；H 座工程部旁女厕补漏及男女厕天花吊顶、H 座 3 楼走廊花架玻璃、H 座 3 楼外花园收缩缝、H 座 3 楼玻璃窗顶部、H 座 4 楼伸缩缝、H 座 4 楼屋顶圈梁；D 座 12 楼卫生间、D 座 14 楼龙川商会、D 座 3、4 楼建投前台靠窗位置、D 座 15 楼管百年、D 座 16 楼 4 号梯出阳台右边一排水管上天花漏水；B 座 5 楼普达美办公室外墙、B 座 6 楼、B 座天面；E 座大堂、E 座 5 楼、E 座 15 楼、16、19 楼多个点幕墙、20 楼会议室天花；A 座 6 楼、A 座楼顶；出现渗漏水的情况，对该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涉及工程量清单。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通知《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统一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4.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5. 报名要求及邀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资料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

5.2 报名时间：2022年2月11日8时30分起至2022年2月15日17时

30 分止，各投标人在项目报名时间内，按下列要求将报名资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至招标人邮箱：fshjcxscy@163.com。

- 5.3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本条所要求的资料须为原件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如未办理电子签章的可为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再进行扫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2 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火炬园 D 座二楼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7. 异议与投诉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邀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其他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邀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及时留意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关于不再邀标或重新邀标

8.2.1 招标报名期内办理投标报名登记不足 3 人的，则自动顺延投标报名期时间，每次顺延时间为 3 天，连续二次顺延投标报名登记均不足 3 人的，则不组织

项目邀标。

8.2.2 若投标报名登记的投标人数达到 3 人以上，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邀标。

8.2.3 若经过连续两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再组织项目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3 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谢生

电 话：0757—82109663

电子邮件：fsh.jcxcyy@163.com

2022 年 2 月 8 日